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300552
投诉人:	美赞臣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Zhubin
争议域名:	< meizanchen.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投诉人: 美赞臣有限公司

地址: 美国印第安纳州 (47721) 埃文斯维尔市埃德公路 2400 号

被投诉人: Zhubin

地址: 中国山东省莱芜市花园北路 34 号广润大厦 305 室

争议域名: meizanchen.com

注册商: 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19 号 603 室

2. 案件程序

2013 年 10 月 12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 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统一政策**”),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 (通称 “**解决规则**”) 提交的投诉书。

次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资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资讯。

注册商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有关的资讯。

2013年10月2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讫投诉书；同日，投诉人将投诉书提交给争议域名注册商以及被投诉人。

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在2013年11月17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3年11月18日，鉴于中心香港秘书处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

同日，被投诉人表明已经向投诉人提交答辩但未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抄送该答辩，同时抄送了答辩书。

2013年11月1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杨迅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次日，杨迅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3年11月2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杨迅先生发出指定专家通知，并正式将案件移交给专家裁决。

同日，投诉人表示拒绝接受被投诉人的答辩，并且要求：如果专家组接受该答辩，希望能提交补充投诉意见。

根据注册商确认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1(a)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美赞臣有限公司(MEAD JOHNSON & COMPANY, LLC)于1905年在美国成立，主要从事婴儿和儿童的营养食品的开发和销售。在中国使用“美赞臣”商标（“相关商标”）。

被投诉人系自然人，其电子邮件自动回复表明其是山东恒志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4. 程序问题

（一）被投诉人的答辩

被投诉人提供的电子邮件表明，其在2013年11月15日将其答辩书发送给投诉人，而未抄送中心香港秘书处。这一行为虽然违反了解决规则的有关程序性规定，但并没有不合理地损害投诉人发表意见的权利。而且，被投诉人虽然表明其职业是律师，并没有证据显示其精通统一政策和解决规则，专家组不愿意看到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中，由于被投诉人微小的疏忽而导致其丧失表达意见的机会。

因此，专家组裁定：接受被投诉人的答辩。

（二）投诉人的补充意见

针对**投诉人**要求在专家组接受**被投诉人**答辩意见的情况下提交补充投诉意见的请求，专家组认为：第一，专家组所接受的是**被投诉人**的第一份答辩意见，这并不必然赋予**投诉人**提交补充答辩意见的权利；第二，专家组经审阅**被投诉人**的答辩认为，**被投诉人**的答辩系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而做出反驳，其中并没有提出超出**投诉人**的主张范围的新的**事实**，因此专家组不认为**投诉人**有提交补充投诉意见的必要；第三，如果专家组同意**投诉人**提交补充投诉意见，鉴于“平等原则”，专家组势必允许**被投诉人**提交补充答辩（如果其要求的话），这就会不合理的延迟争议的解决。

综上，专家组裁定不接受**投诉人**提交补充投诉意见。

5. 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合法拥有**相关商标**，并以此长期从事商业活动；**被投诉人**恶意占有**争议域名**，造成混淆；因而要求**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

投诉人主张：就**相关商标**，**投诉人**在中国申请并注册了400多个**商标**。其中，自1995年开始，**投诉人**已经向中国商标局申请并注册了许多包含“美赞臣”字样的**商标**（即“**相关商标**”）。

投诉人主张：在中国，一直将“美赞臣”作为其商号进行商业使用。在汉语中，“美赞臣”没有固定含义，正是**投诉人**持续的使用和宣传，公众才熟悉“美赞臣”。由于持续的使用和宣传，**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已与“美赞臣”建立起了唯一的对应关系，且早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即在中国享有极高声誉。

对于**争议域名**与**相关商标**的相似性，**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唯一显著且有意义的部分是“meizanchen”，“meizanchen”是“美赞臣”的中文拼音及发音，“meizanchen”与“美赞臣”一一对应，直接相关。通过最常用的搜索引擎www.baidu.com和www.google.com.hk搜索“meizanchen”，几乎所有的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此外，**相关域名**在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而**争议域名**没有任何影响力和声誉。巨大的差别很容易使公众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联系在一起。因此，公众很容易误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系。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正当权利

投诉人主张：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曾经注册或使用过含有“美赞臣”**商标**的**商标**或商号；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经就“美赞臣”主张过民事权利；**投诉人**也从未授权

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图片抑或注册**争议域名**。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显示，被投诉人从未申请注册过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商标。

(3)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从以下三个方面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第一，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也明知自己不享有民事权益，还申请注册**争议域名**；第二，**争议域名**并没有被投入实际使用，相反正在售卖；第三，被投诉人还注册了其他 27 个域名，其中一些知名品牌被被投诉人抢注为域名。

(二) 被投诉人主张

被投诉人主张：其对**争议域名**具有合法权利，因而要求驳回投诉人的主张。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不构成混淆

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并没有注册包含“meizanchen”字样的商标，其注册的商标“美赞臣”及“MEAD JOHNSON”等样式，也与**争议域名**主体部分明显不同。被投诉人还主张：相关商标和**争议域名**发音相同不能使两者之间产生混淆，而以发音相同而判定两者混淆，则是投诉人主观上随意性扩大统一政策第 4.a (i) 规定的解释。因而，从互联网实践出发，对于相关公众而言，在输入域名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时，并不会从获取的网站信息中联想到投诉人。同样，对于了解投诉人的公众，更不会把投诉人的域名想像成为**争议域名**。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

被投诉人主张：域名并非和商标具有一一对应关系。被投诉人主张：其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初是想建立名称为“梅赞辰”（“梅”：梅花；“赞”：赞成；辰：时光）的励志型个人网站，在过去的五年时间里，被投诉人一直合理利用，在这期间多次购买虚拟主机进行做网站，但终因被投诉人网络技术匮乏和中国虚拟主机备案繁杂的程序而未能如愿。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没有恶意

被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于 2008 年注册**争议域名**时，是基于自身建网站的合理需要，并不是像投诉人所声称的意识到投诉人对该域名享有民事权益。针对投诉人主张的**争议域名**被用于出售，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提供的截图没有显示浏览页面的地址，也就无法确定是不是**争议域名**显示的页面，而被投诉人的域名目前打开页面是无法访问的相关提示。针对投诉人主张的被投诉人抢注了多个域名，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的检索方法存疑，忽略了同音姓名的可能性，并且指出 msn35.com 并非其注册。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接受《统一政策》的约束。该政策适用于此行政程序。

《统一政策》第 4(a)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第一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第二项：**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第三项：**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将在下文分别说明**投诉人**的投诉是否满足上述各项条件。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对于本项条件，专家将考察以下两个问题：（1）**投诉人**是否拥有**相关商标**，以及（2）**相关商标**是否和**争议域名**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1) **投诉人**是否拥有**相关商标**

投诉人提供了由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表明**投诉人**在多个食品类（尤其是医用和婴幼儿食品类）注册了**相关商标**。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合法拥有**相关商标**。

(2) **相关商标**是否和**争议域名**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判定**相关商标**是否和**争议域名**相同或非常相似，取决于**相关商标**是否延及对其拼音形式（即“mei zan chen”）的保护；而后者直接于**相关商标**的知名程度相关联。

正如**被投诉人**所说，拼音和商标并不具有一一对应关系，因此，对一个文字商标的保护不必然延及其拼音形式。判断一个在后的拼音形式的域名是否和之前的文字商标相似，必须考察：公众是否容易从拼音形式直接联想到其商标，以及公众是否可能误以为已拼音形式存在的域名是文字商标所对应网站的域名。

在本案中，**投诉人**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证明了**相关商标**的在普通消费者中的知名度，即**相关商标**在普通公众心目中有较大的影响力。这就决定了，一般公众很有可能在读到

“mei zan chen”这一拼音组合时，由音及意，容易联想到**相关商标**，认为该拼音组合和**相关商标**具有对应关系。

而且，从互联网的使用习惯上，以中文作为域名仍然不多。对于不熟悉英文的用户，在搜索栏或地址栏使用拼音的现象普遍存在。当他们看到**争议域名**时，由于其对**投诉人**英文名称的不熟悉和自身语言拼读习惯，很容易将**争议域名**理解为**投诉人**的一个中文网站的域名。值得说明的是：这里考察的是**争议域名**本身是否容易被理解为和**相关商标**和/或**投诉人**相关联，**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的内容是否具有误导性，或者公众是否能够通过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消除误解则与本项条件无关，不在考察之列。

综上所述，专家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政策》第4(a)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条件。

（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统一规则》第4(a)条第二项条件，**投诉人**必须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对于这一否定式的要件，**投诉人**当然不可能穷尽**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可能性。因此，正如中心**香港秘书处** HK-1200461一案所阐述的，**投诉人**对于本项条件的举证，只需说明“经过合理勤勉的调查”，“没有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即可”，一旦**投诉人**建立初步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本案中，**投诉人**已经进行初步检索，没有发现**被投诉人**对相关域名拥有商标权益，其姓名也显然不是**争议域名**的基础。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举证责任。

被投诉人对此提出反驳，认为：其**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初是想建立名称为“梅赞辰”的励志型个人网站。

专家组认为：如果**被投诉人**能够证明其合法使用了包含“mei zan chen”或其对应汉字作为其网站名称，即使这个网站名称不是注册商标，那也并非不可认定其通过实际使用对“mei zan chen”这一拼音组合的享有的合法权益。但是，很遗憾，**被投诉人**并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其对“mei zan chen”拼音或对应汉字的实际使用。况且**被投诉人**对其声称的“梅赞辰”这一网站名称的解释十分牵强附会，专家组难以确信。

综上所述，专家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政策》第4(a)条中规定的第二项条件。

（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举证中“企图出售争议域名”和“抢注多个知名商标”，专家组不予认定。对于前者，投诉人未能证明被投诉人企图获取明显超过注册和维护成本以外的不正当利益；对于后者，被投诉人已经举证说明的投诉人检索方法的不可靠性。

但是，专家组认同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也明知自己不享有民事权益，还申请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主张。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相关商标在普通公众中具有相当的知名度。而且，相关商标用于普通消费品，不同于专业领域的商标。没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不知道相关商标以及投诉人对相关商标的权利。正如 WIPO D2001-0396 裁决中的观点：“被投诉人在知晓的情况下所注册并使用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非常明显的相关，同时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并没有任何直接的关系，这种情况可以被视为是恶意的表现”。在本案中，被投诉人理应知道投诉人对相关商标具有商标权利，而不避让；相反，没有正当理由，注册和使用与投诉人相关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域名，该行为本身就可以推定位恶意。

综上所述，专家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政策》第 4(a)条中规定的第三项条件。

6. 裁决

专家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政策》第 4(a)条所规定全部三个条件。根据《统一政策》第 4(a)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规定，专家裁定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杨迅

日期：2013 年 12 月 3 日